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德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吉

被上訴人 李依蓓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王宥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訴訟之裁判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民國111年7月4日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另案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經該院於114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（下稱另案上訴事件），並於114年10月29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電話紀錄暨另案上訴事件判決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官 葛耀陽

法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雅筑